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受财政部委托,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清单仅列明截止至2015年7月21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上接 4558 期 14 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签订地址, 借款日期, 本金余额. Multiple rows listing borrowers and their loan details.

(下转 12 版)